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8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邱律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邱律維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與檢察官均提起上訴；因被告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皆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36頁至第137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繳交個人犯罪報酬，未將告

01 訴人吳玉娟受詐騙金額全數繳回，應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餘  
03 地，原審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又告訴人遭詐  
04 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90萬元，被告未與告訴人和  
05 解或賠償，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改判較重之刑等詞。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自始坦  
07 承犯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係因告訴人未到庭  
08 而無法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詞。

### 09 三、本院之認定

10 （一）本案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1. 按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113年8  
12 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  
13 339條之4之罪者，為同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6 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  
17 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  
18 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9 2. 本件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而  
21 其因本案所獲報酬為2,000元，且於原審審理時，向原審  
22 法院繳交2,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審訴卷第3  
23 1頁、訴字卷第44頁），並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稽（見  
24 訴字卷第63頁），足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又  
25 被告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6 均自白不諱（見偵字卷第85頁，訴字卷第43頁、第50頁，  
27 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參酌前揭所述，應依詐欺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31 均自白不諱，且自動繳交其因本案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

得，原審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無不當。又原判決說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為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人際信任、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均造成危害，更使詐騙所得難以追查，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且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品行、與共犯之分工情形、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事項予以審究，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所稱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參與程度等項之情形，所處刑度亦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140頁），足見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更。是檢察官及被告以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律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下：

## 主 文

邱律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邱律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記載：「邱律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等語，應補充為：「邱律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聚鑫陳志誠』、『外務部陳先生』、『紅榮官方帳號』等人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卷【下稱本院卷】）

01 第43、50頁），及被告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  
02 00號案件（下稱另案）之調查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0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04 （見本院卷第65至83頁）。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

-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  
16 3年8月2日施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17 (1)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觀諸修正理由略為：除第  
28 1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  
2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  
30 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2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  
31 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

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行為即屬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2句，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等語，可知修正後所欲擴張處罰之範圍，乃「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之行為。

(2)關於洗錢罪之刑度：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則將之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3)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

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①本案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因被告所為係為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效果，均合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先予敘明。

01 ②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罪  
02 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03 理中均自白犯行，適用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法院之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  
05 年11月以下。

06 ③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  
09 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已自動繳  
10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詳見下述），是本案應有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法院之有期徒  
12 刑部分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3 ④是綜合上開各情，及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被告  
14 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5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  
16 科刑。

1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18 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增訂：「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相較於刑法中並  
23 無針對詐欺犯罪有自白並繳回所得等減刑或免刑之特別規  
24 定，應屬對被告有利之變更，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本案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26 (二)被告於本案無庸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1.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28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29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30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31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本案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767號案件起訴，並於113年10月8日繫屬於本院，在此之前，被告業已因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外務部陳先生」、「聚鑫陳志誠」、「紅榮官方帳號」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4650號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1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9號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此有該案件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5、55至60頁），可知該案繫屬於法院之日期早於本案，是揆諸前揭說明，既被告於該詐欺集團所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非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該案首次之加重詐欺犯行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從割裂同一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重複與本件被訴事實成立想像競合犯之餘地，是本案無庸對被告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

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被告雖供承有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已在另案遭扣押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然觀諸另案遭扣押之定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其署名為「邱義勝」，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核與本案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之經辦人員署名有異，是此部分僅有被告之自白，查無其他事證可佐，無法遽以認定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附此敘明。

(四)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知悉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且衡以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層出不窮且花樣百出，亦可能隨接聽電話之人反應而隨時更改詐欺說詞，並非同一詐欺集團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故若非詐欺集團之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負責撥打電話之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又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上係以何方式下手行騙，是被告擔任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實屬有疑，爰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僅能認定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具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乙節知情，難認被告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是起訴書認被告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容有未合。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

01 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  
03 條件之減縮，自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五)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  
05 「定勝資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  
06 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出示予告訴人以行使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六)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聚鑫陳志誠」、「外務部  
09 陳先生」、「紅榮官方帳號」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10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八)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已  
14 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000元，此有本院113年保贓字第10  
15 9號收據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頁），爰依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九)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1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2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3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5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6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7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29 自白本案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依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  
31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01 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02 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03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04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竟為  
05 圖顯不相當之報酬而擔任詐騙車手，對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  
06 均造成危害，更有使詐騙所得難以追查之可能，其犯罪動機  
07 及情節均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自動繳交其  
08 全部所得財物，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  
09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且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  
10 訴人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本案之犯  
11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之前科素行、  
12 為本案犯行之參與角色，暨被告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目前職業為果菜市場晚班，平均月收入約4萬多元，已婚，  
14 育有2名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生  
15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  
22 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23 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聯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如  
24 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25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  
26 79頁）、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7 「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1張（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28 年度偵字第12767號卷【下稱偵卷】第75頁，包含其上偽造  
29 之印文），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30 （見偵卷第83頁、本院卷第44頁），均未據扣案，爰均依上  
31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存款憑  
02 證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定勝資本」印文1枚，然依現今電腦  
03 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  
04 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  
05 事證，尚難認該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  
06 逕認存有偽造之「定勝資本」印章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  
07 明。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為本案犯行有領取2,000元之報  
09 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2,00  
10 0元之犯罪所得，又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經被告繳回而扣案，  
11 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另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  
14 1項，並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  
16 被告於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後，業經指示轉交予上游詐欺  
17 集團成員，是除上開宣告沒收之2,000元外，並無經檢警現  
18 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  
20 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21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22 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應沒收物                                                             | 卷證出處    |
|----|------------------------------------------------------------------|---------|
| 1  | 三星廠牌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 本院卷第79頁 |
| 2  | 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1張                                                     | 偵卷第75頁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邱律維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律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以每單可獲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為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廣告，俟吳玉娟觀之主動聯絡，復接續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並提供定勝資本交易平台軟體，致吳玉娟陷於錯誤，依指示交款；邱律維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9時4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榮岩門市，向吳玉娟收款290萬元，並交付偽造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1紙(收款公司蓋印欄蓋有「定勝資本」之公司大章印文1枚、經辦人簽章欄有「邱律維」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足以生損害於吳玉娟對於交易對象之判斷性；邱律維取得之款項則層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吳玉娟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吳玉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律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玉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監視器錄影截圖、本案收據照片、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被告提出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外務員委任契約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收據之偽造印文，請依刑法第  
02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吳建蕙